

债券代码：149109.SZ

债券简称：20 越控 01

债券代码：149352.SZ

债券简称：21 越控 0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301 房自编 B 单元)

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2021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注册情况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30 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名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0 越控 01
债券代码	149109

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10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年利率（%）	2.40
利率形式	固定利率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8日
发行日	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8日
起息日	2020年4月28日
到期日	2025年4月28日，如果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回售或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越控01
债券代码	149352
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10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年利率（%）	3.59
利率形式	固定利率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19日

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如果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回售或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重大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债券发行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 2020 年末，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13.25 亿元，借款余额为 808.16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917.86 亿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109.70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5.02%，超过 20%。

（二）公司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 3 月末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	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1	银行贷款	462.66	525.42	62.76	20.04%
2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67.75	323.74	55.99	17.87%
3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	-	-	-
4	其他借款	77.75	68.70	-9.05	-2.89%
合计		808.16	917.86	109.70	35.02%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新增借款数据尚未经审计。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当年新增借款主要是支持业务发展所需，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未来公司债券的偿付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

华福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石亚东、李丹丹

联系电话：010-89926921

传真：010-8992692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14日